

I.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為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且已委任羅堅明（地址：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三十四樓B室）及呂璧慧（地址：香港羅便臣道125號景翠園地下E室）為本公司代理人，可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包括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司組織章程所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公司組織章程各個不同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b)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唯一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XO-Holdings，以換取現金。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唯一一位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再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股，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該一股0.10港元之股份，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原先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股，透過額外增設9,990,000,000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0股。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分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其股本並無變動。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由本公司唯一一位股東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一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賣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就本公司收購BS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購買協議已獲通過，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69,990股股份(入賬作為繳足)予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Profit Trick及Strategic Alliance，作為收購BS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被終止；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得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相同條件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推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前計劃所必需或合宜的一切步驟；
- (C)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同樣之附帶條件獲得履行：—
 - (i)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獲得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得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酌情授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下認購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由於配售而有進賬，董事獲授權將由於配售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金額3,048,300港元撥作資本，並將該筆金額撥作資

本以按面值繳足304,830,000股股份，以便按彼等當時現有股權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v) 緊隨上文第(iii)段所述之股份發行後，董事獲授權以合共5,000,000港元（即每股約0.1781港元）配發及發行28,07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XO-Holdings，以償清XO-Holdings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期間XO-Holdings向BSG借出合共5,000,000港元的數筆未償還股東貸款；

(D)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i)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董事獲授之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權力（以最先者為準）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惟供股或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未發行股份及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因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除外；及

(E)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權力（以最先者為準）購回其本身證券，包括有權決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方式；購回之證券將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進行本招股章程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100,000港元，分為41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590,000,000股股份仍然未發行。除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而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結構，經過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收購BSG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Profit Trick及Strategic Alliance將Blu Spa Group Limited (XO-Holdings擁有其969股股份、East Point Resources擁有969股股份、All Rich Pacific擁有357股股份、Profit Trick擁有270股股份、Strategic Alliance擁有135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2,700股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獲得配發及發行合共269,99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其中XO-Holdings獲得配發及發行股份96,890股、East Point Resources獲得股份96,900股、All Rich Pacific獲得股份35,700股、Profit Trick獲得股份27,000股，以及Strategic Alliance獲得股份13,500股。

(e)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有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有關該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曾出現下列變動：—

(A) *Blu Spa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Blu Spa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SG，以換取現金。

(B) *BSG*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吳小慧先生與陳婉玲女士分別按面值轉讓30股及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陳女士，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陳女士按面值轉讓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XO-Holdings，以換取現金。同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ast Point Resources，以換取現金；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00股股份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XO-Holdings，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SG以2,400,000美元之總代價配發及發行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All Rich Pacific，代價通過轉換BSG欠All Rich Pacific 2,400,000美元之款項支付。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BSG就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及All Rich Pacific，及就Profit Trick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60股股份予XO-Holdings、260股予East Point Resources、130股予All Rich Pacific及100股予Profit Trick，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256,410美元。All Rich Pacific同日以256,410美元的總代價轉讓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Profit Tric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BSG就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及Profit Trick，及就Strategic Allianc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9股股份予XO-Holdings、209股予East Point Resources、77股予All Rich Pacific、70股予Profit Trick及135股予Strategic Alliance，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256,410美元。

(C) *BS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BS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無面值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在數目上不受限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月，10股普通股以10加元發行予BSG，以換取現金。

(D) *Clapton*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Clapton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塞浦路斯鎊，分為每股面值1.00塞浦路斯鎊的股份1,000股。同日，每股面值1.00塞浦路斯鎊的5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A.T.S. Nominees Limited (代Michael Spengemann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換取現金；而每股面值1.00塞浦路斯鎊的500股股份亦按面值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予A.T.S. Trustees Limited (代陳女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A.T.S. Nominees Limited (代Michael Spengemann以信託方式持有) 及A.T.S. Trustees Limited (代陳女士以信託方式持有) 按面值分別轉讓500股及499股每股面值1.00塞浦路斯鎊之股份予A.T.S. Nominees Limited (代BSG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換取現金。A.T.S. Trustees Limited (代陳女士以信託方式持有) 亦轉讓1股面值1.00塞浦路斯鎊的股份予A.T.S. Trustees Limited (代BSG以信託方式持有)。

(E) *BSMS*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BSM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1股1.00美元之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SG，以換取現金。

(F) *Beachgold*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一間有限公司Beachgol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50,000股。

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riple Gold Assets Limited，以換取現金；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ast Point Resources，以換取現金。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Triple Gold Assets Limited及East Point Resources按面值轉讓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BSG，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所述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f)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前，必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授權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如本附錄(E)段「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有權認購該公司最多佔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金額最多10%股份之認股權證。未經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之證券同類之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將自動註銷,不論購回是否在創業板進行,而有關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之購回股份將視作已予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減少,但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e) 暫停購回

若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此等事件乃董事決定之重點,則任何購回證券之計劃均須暫停,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公司發表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或公佈公司中期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年度賬目必須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細目,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所有購回證券所支付每股最高及最低購回價,以及支付之價格總額。年報亦須載有該年度購回證券之情況,以及董事進行購回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為公司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必要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g) 關連人士

公司不應故意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應故意在創業板出售其股份予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暫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為410,000,000股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於直至(a)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購回授權(以最先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41,000,000股之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如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購回才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應在創業板以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購回證券，除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交易規則外，亦不應透過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5) 一般事項

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該項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亦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

II.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並非日常業務所須訂立者)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由BSC與BSI(位於53rd Floor, Florence Avenue, Toronto, Canada)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BSC以300,000加元之總代價向BSI購買資產，該項代價部份透過抵銷BSI以往欠付本集團一筆合共57,823加元之款項支付，而餘額242,177加元則透過簽發一張按年利率5.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到期還款的承付票支付；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由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Profit Trick及Strategic Alliance以賣方身份、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陳女士、羅先生、呂女士、Rajewski女士、向女士及陳婉玲女士以擔保人身份與(iii)本公司以買方身份就有關賣方出售BSG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訂立之協議，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69,99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其中XO-Holdings獲配發及發行96,890股、East Point Resources獲配發及發行96,900股、All Rich Pacific 35,700股、Profit Trick 27,000股及Strategic Alliance獲配發及發行13,5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由執行董事、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及All Rich Pacific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賠償保證契據，即載有就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所香港遺產稅及述稅款作出之賠償保證；及
- (d) 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服務標誌之登記持有人：—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國家	國際級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BLU SPA	香港	3	2001之B0228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富麗花・譜	香港	3	2001之02288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富麗花・譜	中國	3	1524214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富麗花・譜	中國	35	1527930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富麗花・譜	中國	42	149579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BLU SPA	加拿大	3	TMA534,166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BLU SPA	美國	3	2436921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富麗花・譜	中國	3	1524213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富麗花・譜	中國	35	152793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富麗花・譜	中國	42	1495794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BLU SPA	中國	35	1524216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BLU SPA	中國	35	156395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BLU SPA	中國	42	1527845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BLUSPA	中國	42	1535986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在香港商標條例國際第3級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2. 在中國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3. 在中國商標法國際第35級下註冊的服務包括製作及刊登廣告、為廣告宣傳而製作或介紹影音展覽品、為廣告宣傳或推廣業務舉辦比賽、為推廣業務及／或廣告宣傳展示貨品、直銷郵遞廣告宣傳、將商業目錄／商業資料編入電腦資料庫、貨品陳列服務、派發廣告宣傳資料、為宣傳派發產品樣辦、安排及舉辦化妝業展覽會、編製郵遞名單、電台廣告宣傳、店舖櫥窗粉飾、電視廣告宣傳、安排及舉辦展銷會、店舖櫥窗粉飾、有關化妝品的批發及零售服務。
4. 在中國商標法國際第42級下註冊的服務包括食物及飲品供應；臨時住宿；醫療、衛生及美容護理；獸醫及農業服務；法律服務；科學及工業研究；電腦程式設計；不能歸入其他類別的服務。
5. 在加拿大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6. 在美國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BLU SPA商標及服務標誌在下列國家申請註冊，有關申請仍未批出：—

商標／服務標誌	申請註冊國家	國際級別 (附註)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BLU SPA	馬來西亞	3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2000-09911
BLU SPA	日本	3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2000-90105
BLU SPA	南韓	3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2000-40400
BLU SPA	台灣	3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	90042460

附註：—

1. 在馬來西亞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申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2. 在日本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申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3. 在南韓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申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4. 在台灣商標法國際第3級下申請註冊的項目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及牙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bluspa.com	Beachgold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網站「www.bluspa.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在域名屆滿日期後延續該域名的註冊。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

(1) 權益披露

下列所述為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證券之權益(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維持不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該等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I部假設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在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所置存之股東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將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	股份數目				權益合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Rajewski女士	—	84,099,330 (附註1)	—	—	84,099,330
陳女士	—	136,635,670 (附註2)	—	—	136,635,670
羅先生	—	—	136,635,670	—	136,635,670
衛女士	—	30,510,000 (附註3)	—	—	30,51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East Point Resources持有。East Point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 Arts以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若干家族成員)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2. 此等股份中,105,657,870股由XO-Holdings持有,30,977,800股由All Rich Pacific持有。陳女士實益擁有XO-Holdings已發行股本65%及All Rich Pacific已發行股本50%。
3. 此等股份由Profit Trick持有。Profit Trick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衛女士實益擁有。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女士	10,250,000	2.5%
羅先生	4,100,000	1.0%
Rajewski女士	8,200,000	2.0%
呂女士	8,200,000	2.0%
衛女士	2,050,000	0.5%
伍國棟	820,000	0.2%
Moore, Douglas Howard	820,000	0.2%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授出。
2. 計算之假設為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附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2) 服務合約

- (i) 執行董事Rajewski女士、陳女士、羅先生及呂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就Rajewski女士的情況而言，則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每月酬金分別為70,000港元、70,000港元、7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獲得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惟委任開始後第一年董事會並不會進行檢討)，每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一筆酌情花紅，惟所有董事在任何一年獲得發放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本公司相應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淨溢利20%。任何一方均可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兩年完結時期滿或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亦可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其於服務合約下之責任或嚴重行為不當)終止服務合約。呂女士與本公司已達成共識，呂女士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收取其酬金。
- (ii)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i)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

- (a) 酬金金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花費之時間而釐定；
- (b) 董事可在董事會的絕對酌情下獲提供利益；及
- (c)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作為酬金組合之一部分。

(ii) 董事於營業紀錄期間之年度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女士	1,200	1,200	300
羅先生	600	600	300
	<u> </u>	<u> </u>	<u> </u>
總計	<u>1,800</u>	<u>1,800</u>	<u>600</u>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有權以現金及實物形式收取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董事酬金估計約為2,667,5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花紅將屬酌情發放性質。

所有已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各人之年薪為90,000港元。除董事之年薪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所擔當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b)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1)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I部假設或視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由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須於該等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2)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之創辦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權益；
- (3)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經存在，且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5)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 (6) 倘不計入根據配售而可能吸納之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隨即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權益，佔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IV.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設立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部分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主要條款除以下所述外基本上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

- (i) 每股認購價為0.30港元，即配售價；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總數為41,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及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予授出之購股權外(詳見下文(b)段)，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原因是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項權利亦會終止。

每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i)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獲授的50%購股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ii)在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隨時行使獲授的其餘50%購股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但任何一者均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以代價形式收取總值1.00港元後授予該名有關的承授人。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繼董事及股東的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1,000,000購股權，可認購股份合共41,000,000股。每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i)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獲授的50%購股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及(ii)在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隨時行使獲授的其餘50%購股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但任何一者均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顧問、高級管理層職員及僱員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彩霞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4樓B室	10,250,000	2.5%
羅堅明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34樓B室	4,100,000	1.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Rajewski, Natalie N.	58 North Drive Etobicoke Ontario M9A 4P9 Canada	8,200,000	2.0%
呂璧慧	香港 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地下E室	8,200,000	2.0%
非執行董事			
衛淑莊	香港半山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5座45A	2,050,000	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29至31號 利華閣24B	820,000	0.2%
Moore, Douglas Howard	香港 壽山村道18號 松柏花園 2B號屋	820,000	0.2%
高級管理層			
曹孟儀	78 Pearson Avenue Richmond Hill Ontario L4C6T8 Canada	410,000	0.1%
僱員(全職及兼職)			
陳婉玲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1座24B	820,000	0.2%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寶光	香港 堅尼地道9M號 皇朝閣34C	3,280,000	0.8%
陳琦	香港 堅尼地道9M號 皇朝閣34C	820,000	0.2%
劉美宜	260 Elmwood Avenue North York Ontario M2N3N1 Canada	410,000	0.1%
馮美維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富安花園15座 27樓A室	410,000	0.1%
陳敏儀	香港 九龍利安道32號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第5座10樓F室	102,500	0.025%
周翠琼	香港 南丫島 榕樹灣 大山東18號	102,500	0.025%
蘇慧霞	香港 南丫島 榕樹灣 大坪村51號	102,500	0.025%
崔媽雯	香港 香港仔華富邨 華順樓628室	102,500	0.025%
總計		<u>41,000,000</u>	10%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本公司迄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一覽表(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I部第10段規定之各購股權詳細資料)可供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計劃

下文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賞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及表揚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該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合資格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為授出購股權之基準。

(ii) 參加資格

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便認購股份。

(iii) 股份價格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受購股權計劃指定作出之任何調整規限)，惟不可低於(i)一手或以上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惟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而計算認購價而言，配售價將作為在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iv) 最多股份數目

- (1) 除非根據下文第(2)及(3)段所述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當時將予發行股份410,000,000股相當於

41,000,000股股份)。就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授出並已告失效的該等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調整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進行任何該項更新後，就計算是否已超過該項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在批准該項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告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該等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在計劃授權上限以外授出購股權，條件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取得該項批准前所指定之參與者；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獲授予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5)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6) 倘建議把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有關之聯繫人，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合併計算，將令該名人士有權取得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建議授出購股權一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已表達其意向則除外）。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披露(i)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由；(ii)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ii)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iv)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以及(v)本公司當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應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

倘任何一位人士全數行使可能獲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其於緊接該項新授出當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任何一位人士概不會獲授予購股權。若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必須獲得(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若任何人士當時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該等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授予該名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敲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行使購股權期限

在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此等事件乃決定之重點時，則不應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直至董事會決定及通知承授人止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可轉讓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vii)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失去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本身誠信或忠誠之刑事罪行被定罪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有關服務合約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被停止或終止聘用當日作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辭職、退休、服務合約期滿、終止受僱或因身故或上文第(vii)段所述以外之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可於其離職後三個

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離職當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上文第(vii)段所述促使其遭解僱之事件，其遺產管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全數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之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x)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面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面值、購股權認購價及／或行使方法須因應進行調整(彼等已接獲本公司委任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一份書面陳述書，表示其認為建議之調整公平合理)，惟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不論任何時候均須與調整前彼等應有之股權比例相同，而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總認購價，繼續維持在最接近(惟不可高於)進行調整前之認購價為基準，而該等調整不可引致將予發行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在交易中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將不會視為涉及變動或調整之情況。

(x) 以收購或協議安排之形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提出建議人及／或提出建議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提出建議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形式)，而收購建議條款已獲任何監管機構批准並在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於該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內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使其有權在該通知刊發日期後十四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承授人發給本公司之通知所列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xi)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將於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承授人，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全數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該通知所列

者為限行使購股權，屆時本公司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隨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之營業日，就所行使之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xii)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有建議提出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計劃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之行使價全部款項(有關通知於大會召開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已經發出，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承授人發給本公司之通知所列者為限行使購股權，屆時本公司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建議召開之大會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予承授人，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之持有人。

(xiii)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限制，並將與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如有關紀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該等股份之承授人有權參與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獲得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xiv)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接納當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xv) 修訂

購股權計劃條文任何有關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之事宜之修訂，倘若是對任何承授人有利或屬重大性質或購股權條款任何變動，及董事會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動，事先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普通決議案認可(會上承授人、可能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以表決方式投票))，否則不能生效。除非

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否則任何此等修訂不應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在不限制上文一般原則之情況下，如建議修訂涉及向身兼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有關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則須如上文(iv)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

(xvi) 註銷購股權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該項註銷進行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在該項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而倘計劃授權上限內仍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承授人方可以獲發行新購股權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xv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授出或發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涉及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計劃終止後，寄發予股東尋求彼等批准該首項新計劃之通函，必須載有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資料。

(xviii)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管理該計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xix) 購股權計劃現時之地位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xx) 一般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第V節所提及的「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某個面值之股份。

VI.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每名執行董事、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及All Rich Pacific (統稱為「彌償保證人」) 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約 (即本附錄重大合約 (c))，就 (其中包括)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 (根據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涵義) 而可能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塞浦路斯及加拿大遺產稅 (或類似稅項或關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董事接獲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為一家或多家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須承擔龐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亦已經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應付的稅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ii) 該項責任之產生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在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自願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 (無論屬個別事件或連同數項不論任何時候發生的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
- (iii) 因該等公司中任一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任何交易而須承擔責任；
- (iv)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對法律或常規作出任何具追溯力之變動而實施稅項，引致產生該稅項申索或承擔該稅項申索，或因於該日後具追溯力之稅率調升引致該項申索產生或增加；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後確認為超額撥備或任何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 (如有) 將按不超過該筆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而削減，惟倘彌償保證人該稅項責任於該日後始產生，則不得根據此分段運用該筆撥備或儲備金額削減該項責任，而彌償保證人有責任向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就該項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虧損或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b) 訴訟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c) 接收傳票及通知之地址

羅先生及呂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以接收本公司之傳票及通知。接收傳票及通知之地址如下：羅先生之地址，即香港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34樓B室，以及呂女士之地址，即香港羅便臣道125號景翠園地下E室。

(d) 保薦人

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以便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相等於19,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f)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Rajewski女士及陳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相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或給予或有意向其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相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註冊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Borden Ladner Gervais LLP	加拿大律師

(h) 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Borden Ladner Gervais LLP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意見、專業意見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j) 收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0%(將收取3.5%的牽頭經辦人除外)作為包銷佣金。

(k) 關連人士交易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一節內附註(h)「關連人士交易」。

(l) 賣方資料

名稱	概要	註冊辦事處	待售股份數目
All Rich Pacific (附註1)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Commerc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356,420
XO-Holdings (附註2)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Commerc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1,912,520
East Point Resources (附註3)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Commerc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5,401,060

附註：

- All Rich Pacific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 XO-Holding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及由Wah Hing實益擁有35%權益。
- East Point Resource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 Arts以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其受益人包括Rajewski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受託人的身分持有。

(m)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2) 新加坡發展亞洲、時富融資、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Borden Ladner Gervais LLP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
- (ii) 持有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 (3) 本集團屬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4)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